

热点 点击

到2020年——

贫困地区交通瓶颈基本消除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记者充舒报道：近日，《关于进一步发挥交通扶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的实施意见》印发。意见提出，要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双百”工程为抓手推进交通扶贫脱贫。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建设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基本消除贫困地区发展的交通瓶颈。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的交通扶贫电视电话会议上，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把交通扶贫脱贫工作作为顺应群众期盼、推动扶贫攻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贫困地区交通出行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但由于自然条件恶劣，资金、土地等资源要素保障不足等原因，交通发展仍然相对滞后，覆盖面不足，交通方式单一，服务质量偏低，交通运输仍然是贫困地区突破发展瓶颈的“短板”。

据介绍，有关部门将不断创新思路，做到“三个转变”，由被动帮扶向主动作为转变，由偏重“输血”向注重“造血”转变，由单兵突进向多措并举转变；坚持“五个原则”，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点面结合、重点突破，政府主导、强力推进，创新机制、激发活力，保护生态、绿色发展。从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强化自我造血功能和培育农村新兴消费等方面，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对扶贫脱贫的基础支撑作用。

微聚焦

水务PPP市场空间大

社会资本何时不再望“水”兴叹

本报记者 林火焯

近日，由新华网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2016中国水务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与会专家认为，我国水务行业PPP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但社会资本不敢进入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因此，应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推动PPP项目顺利落地。

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季晓南说，我国人均水资源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28%，正常年份全国缺水总量达500多亿立方米，近三分之二城市不同程度缺水，但用水方式比较粗放，水浪费现象比较严重。

数据显示，截止到2013年底，我国污水处理量为445亿吨，供水量为641亿吨。据测算，到2018年，全国污水处理量将达674亿吨，供水量将攀升至724亿吨，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8.7%和2.4%。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显示，今年3月末污水处理、供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项目总数是1372个，约占项目总数的17.77%。相比1月份，污水处理项目新增647个，污水处理新增投资额达11557亿元。

“这么大的治理需求，仅靠财政的投入难以满足需求，必须撬动社会资本，充分调动市场的积极性，实现水务领域产品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双提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巡视员孟春说。

不过，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原巡视员张丽娜指出，目前财政部项目库里涉水方面的项目达到1400多个，但相关的试点才启动12个。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合作中心副主任王宁表示，与传统的政府投资行为相比，PPP项目从偏建设、偏工程转向重绩效、重服务从单一的项目延伸到综合治理项目包。流域治理项目综合业务强、河道整治、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内容，恰好对接了PPP模式，给具备资本、技术、资源整合能力的众多服务商提供了广阔的商机。

与会专家指出，水务与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是重要的民生基础设施。因此，需要更规范地运用PPP模式来推进水务行业的科学发展。

专家建议，要提高水务项目吸引力，解决社会资本不愿意进的问题，对涉及公益性强、盈利能力弱、回报率低的水利设施的项目，可以通过政府的投资补助、财政补贴、价格机制等综合措施解决项目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的预期收益。此外，要加强服务和监管，实现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质量。

现场

西瓜有了二维码



5月30日，河北新乐市国凤合作社的工作人员正展示贴上二维码的西瓜。据介绍，消费者可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从而获知西瓜的产地、品种、生产标准等信息。

本版编辑 胡文鹏

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5年内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将初步遏制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日前，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纲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行动计划》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

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

维，坚持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确定了十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二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三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四是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五是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六是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七是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八是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九是发挥政府

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十是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的一项重大举措，是系统开展污染治理的重要战略部署，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至此，与已经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起，针对我国当前面临的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问题，三个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本届政府已经全部制定发布实施。

守住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本报记者 曹红艳

现闭环管理，不留死角。

摸清底数 夯实基础

在回答本报记者关于《土十条》的出台实施将对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产生什么样的推动作用时，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土十条》的出台实施将夯实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能力。

一是通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摸清土壤污染家底。二是通过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体系等，使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健全。三是通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探索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模式，逐步建立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四是通过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等措施，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五是通过明确各方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措施，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全面准确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为此，迫切需要在已有调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调查精度，真正摸清土壤污染底数，获得地块尺度的土壤污染数据。全面满足环保、国土、农业和卫生等领域需求，为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科学依据。据介绍，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编制详查总体方案，积极筹备各项工作。

试点先行 产业可期

据了解，此前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广东韶关、广西河池、贵州铜仁等6市已开始建设土壤污染综

闭环管理 不留死角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土十条》的编制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与大气和水污染相比，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为此，有关部门重点在开展调查、摸清底数，推进立法、完善标准，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同时，提出要坚决守住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国内外实践表明，解决好土壤污染问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针对当前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立足现阶段的基本国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土十条》以农用地中的耕地和建设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明确监管的重点污染物、行业和区域，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对重度污染耕地提出更严格管控措施，明确不能种植食用农产品，其他农作物不是绝对不能种；对于污染地块，区分不同用途，不简单禁用，根据污染程度，建立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三是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为提高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分为三个类别，分别实施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措施；对建设用地，按不同用途明确管理措施，严格用地准入；对未利用地也提出了针对性管控要求，实现所有土地类别全覆盖。在具体措施上，对未污染的、已经污染的土壤，分别提出保护、管控及修复的针对性措施，既严控增量，也管好存量，实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具有三个特点

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
坚持突出重点、有限目标
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

近年来，多部门积极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999年以来

国土资源部开展了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截至2014年，已完成调查面积150.7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调查面积13.86亿亩



2012年

农业部启动了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调查面积16.23亿亩

2005年至2013年

环保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开展了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面积约630万平方公里

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包括

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广东韶关、广西河池、贵州铜仁

当前地方财政收入形势严峻，收支矛盾突出——

用改革之力化解地方财政压力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新闻深一度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速也出现下滑。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则呈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

解决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是一项综合性的改革工程。在推进稳增长、调结构的同时，加快实施财税体制改革，才是根本之策

在国家推行减税政策、房地产市场存在“去库存”压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地方财政收入形势严峻、收支矛盾凸显，尤其是一些经济较不发达地区，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幅度较大，甚至负增长。如何客观看待当前的地方财政状况以及地方财政如何“突围”，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

财政收入主要取决于经济发展状况。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财政收入增速也就相应下滑。与此同时，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我国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财

政支出呈刚性增长。

虽然收支矛盾突出，但积极财政政策需加力增效，国家大力推进以全面推开营改增为主的减税改革。从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实现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预计实现5000亿元的减税效果。与此同时，国务院还发布了过渡方案，稳定了营改增前的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

然而，这毕竟只是过渡性措施，只

有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部署推进各项改革，才能解决地方财政收支矛盾问题。当前，一方面应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遏制各种乱收费、不收“过头税”，一方面应站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大力实施财税体制等有关改革。

首先是要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近年来，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税制改革等在内的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在当前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有必要加快推进税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建立起完善的的地方税体系。应积极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消费税、资源税、房地产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改革也应加速推出。随着营改增全面推开，增值税立法也应加快步伐，早日建立起完善的增值税制。

同时，应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解决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的问题。此外，还应加大统筹财政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把资金用在

“刀刃”上，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支出。

其次是做好地方债发行管理工作。为应对财政减收，我国进行阶段性提高赤字率，扩大赤字规模，相应增加国债发行规模和提高了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从2月份以来，各省份相继发行地方债，规模和速度均大于去年同期，为缓解地方财政压力起到一定的作用。

再次是积极吸引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增长不能只靠政府投资拉动，民间资本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的重要支撑力量。当前民间投资增速有所回落，各地应采取有力措施，完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推动相关政策落地，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PPP）是吸引民间资本的一种重要方式，各地应大力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推动更多项目落地。

解决地方财政收支矛盾，不是简单的筹措财政收入问题，而是一项综合性的改革工程。在推进稳增长、调结构的同时，加快实施财税体制改革，将是化解矛盾的根本之策。